

景興人事簡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人事室編製

法令宣導

- 一、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規定。為加強規範本府員工紀律，避免酒駕事件以珍惜生命，躬先表率，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者，請依懲處標準辦理。(臺北市政府 102.8.9 府授人考字第 10212458700 號函)
- 二、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6162A 號書函釋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優先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請求權經過 5 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10.9 北市教人字第 10240599900 號函)
- 三、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7745 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年資，得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自願退休(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及請領一次退休金(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之成就條件，惟如欲支領月退休金(須任職 15 年以上)，仍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限，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不得併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10.28 北市教人字第 10240992500 號函)
- 四、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53138 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資格者，如從事上開業務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登記後如執業異動(更新執業執照、歇業、停業、復業等)，亦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異動。請各校具有心理師資格之教師切勿違反法規，以免受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10.28 北市教人字第 10240976300 號函)
- 五、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51684 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第 5 點、第 5 點之附表及修正對照表，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整理如下：1. **原規定於「休假日」期間有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日相連假日之特約店消費，始能併入補助範圍。**放寬**為只要在「休假日」及「與該休假日相連之假日」期間有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者，其**相連假日於特約店之消費，即能併入補助範圍**。(以星期五休假為例，於星期六或星期日有任一筆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無論星期五有無國旅卡刷卡消費，星期五至星期日之國旅卡刷卡消費均可補助。)2. 「攝影器材行」原被排除於補助範圍，修正將「攝影器材行」納入補助，另新增「自行車專賣店」及「沖洗專賣店」之消費，亦可申請補助。3. 以上修正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臺北市政府 102.10.21 府授人考字第 10213522700 號函)
- 六、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0596 號函釋，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 102 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臺北市政府 102.10.15 府授人給字第 10213346000 號函)

- 七、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教育局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431772400 號函略以，教師進修人數應將該學年度具有進修學位事實之留職停薪教師及申請公假進修學位教師合併計算，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
- 八、教育部 102.10.22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7133B 號令，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學校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1. 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2. 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3.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4.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10.23 北市教人字第 10240922400 號函)
- 九、市府各機關學校核給公傷假時，請確實審查當事人受傷或致病原因是否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茲接獲市民透過市長信箱反映，有市府機關公傷假核給時未確實審查當事人受傷或致病原因是否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請各機關核給公傷假時，須請當事人檢具合格醫院診斷證明作為依據。如因果關係難以認定時，可請當事人至合格醫院職業醫學相關門診就診並檢具診斷證明，作為判斷之依據。
- 申請公傷假檢附證明文件：**
- (1) 擬具事件報告書：敘明事件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物以及擬申請公傷假起迄時間。
 - (2) 診斷證明書：事發後**直接送醫**之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之醫生診斷證明書並加註宜休養多久(以憑核假日數參考)。
 - (3) 若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者：須申請人非主要肇事責任者，宜請警察機關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等(車禍事故時檢附)及上下班位置關係圖；若非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係於辦公場所突發疾病者，除須緊急送醫院診治，並附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見證人員證明文件等。
- 十、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42796C 號函，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址：certificate.moe.gov.tw)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包括：加科登記、另一類科教師、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等)。至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發給之教師證書者，其教師證書遺失、變更姓名等，仍由原發證單位逕行辦理補發事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10.28 北市教綜字第 102408876 號函)
- 十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提升求職徵才服務品質，已建置新版「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並與「臺北人力銀行」完成系統接介，未來如屬開放一般民眾應徵職缺，即可直接傳輸該系統，毋須重覆登錄。(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2.10.24 北市人任字第 10232332000 號函)
- 十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利學校覓才及儲備教師求職，業建置「代理代課教師履歷刊登網」，除學校有甄聘代理(課)、兼任教師需求時，可善加利用該平台外，優秀儲備教師亦可至該平台登錄個人資料及教授類科，以豐富資料庫及提高甄聘機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10.21 北市教人字第 10240871200 號函)
- 十三、臺北市政府依市民致市長信箱反映意見，函示為維護本府專業形象，重申本府同仁上班穿著應依「臺北市政府節約能源，服裝輕便措施」規範，以輕便但不失莊重為原則，避免穿著無袖背心、短褲、拖鞋等不適宜之服裝。
- 十四、102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業已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約事宜，保險費用調整如附件，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請同仁及眷屬踴躍參加。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

	違規情節	處分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車之懲處標準	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達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 0.03%者	記過一次。 肇事，記過二次。 如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移付懲戒。
	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達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以上，未達 0.05%者	記過二次。 肇事，記一大過。 如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移付懲戒。
	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者	移付懲戒。 如肇事致人於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拒絕接受警察施行酒測者	移付懲戒。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二次至記一大過之處分。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誠二次。
	本府警察局所屬人員(含警察人員、一般人員及雇員)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議處，至警察機關所屬職工及約聘僱人員依本懲處標準辦理。	
	本府職工(含技工、工友及駕駛)、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解(聘)僱；違規情節未涉及終止勞動契約者，由各機關學校參酌本懲處標準辦理。	
	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違規情節未涉及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由教育局參酌本懲處標準辦理。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所屬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由自來水事業處參酌本懲處標準辦理	
上班期間(含午餐)飲酒之懲處標準	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誠二次以上處分。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投保計畫與保費：

保障內容／投保計畫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現職員工	現職員工之配偶	現職員工之子女	現職員工之父母	退休人員	65歲以內退休人員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險金		100萬	100萬	-----	-----	-----	50萬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金		100萬	100萬	100萬	50萬	50萬	100萬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團體住院醫療	病房與膳食費(365天/次)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醫師診察與會診費	550元	550元	550元	550元	550元	550元
	每次住院醫療雜費限額	33,000元	33,000元	33,000元	33,000元	33,000元	33,000元
	每次住院手術費用限額	55,000元	55,000元	55,000元	55,000元	55,000元	55,000元
團體癌症醫療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X		1,0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元
	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非原位癌 原位癌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15,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15,000元
	癌症療養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癌症放射線/化學治療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萬	50萬	50萬			25萬
年齡限制		15-65歲	15-65歲	0-26歲	65歲以內，續保可至75歲	65歲以上，續保可至75歲	65歲以內，續保可至75歲
月繳保費		262元/人	262元/人	231元/人 (每增加一名子女增加保費73元)	462元/人	462元/人	630元/人